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7日（周五）14: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6日（周四）-2017年4月7日（周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7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71,027,2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1,010,9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9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2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5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2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5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44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7%；反对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5%；反对282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1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